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2026-2027 年度

「健康校園計劃」測檢計劃參與同意書

敬啟者：

本校與亮路服務中心及東華三院心瑜軒合作，成功向禁毒基金申請撥款，於 2025-2028 三個學年推行「健康校園計劃」（下稱計劃）。計劃旨在透過多元化的教育活動、課程及校園測檢等內容，協助 貴子弟發展健康的生活模式、建立正面的人生態度與價值觀，從而提升貴子弟抗拒誘惑的能力，認識毒品的禍害。

計劃內容豐富，包括：健康校園資訊及戒毒康復者分享講座、支援小組、歷奇訓練、義工服務與參觀香港賽馬會禁毒資訊天地及工作坊等。 貴子弟可透過參與各項多元化的活動，除可豐富其他學習經歷，充實校園生活之外，亦可在校內營造一個無毒、健康愉快的學習環境，建立積極關愛的校園。此外，計劃亦包含測檢元素，測檢目的旨在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繼續遠離毒品，以及預防吸毒問題在校園出現。測檢方法方面，本校將採用尿液樣本測試。計劃純屬自願參與，本校統計參與測檢人數後，將安排專責隊伍再隨機抽選學生。有關「校園測檢計劃」的守則已上載學校網頁，歡迎家長細閱。

為協助 貴子弟建立健康生活模式及正確價值觀，校方呼籲家長鼓勵 貴子弟踴躍參與上述各項活動及測檢計劃，讓家校齊心協力，共同推動健康校園文化。有關計劃的詳情可瀏覽禁毒基金的網頁，敬請各位家長填妥附件之「測檢計劃參與同意書」，並交回班主任。

如對計劃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711 4800 與訓輔組黃偉揚主任聯絡。

此致
各位家長


校長 馮廣智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通告編號：2627_S03

副本送交：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參與同意書
參加健康校園發展計劃測檢（下稱“測檢”）
2025-2028 學年

致：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校長

我們為下方簽署學生（下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我們已經閱讀並明白本同意書的內容。

測檢：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在 2025-2028 學年內，就本計劃提出的要求，提供學生的尿液樣本，以供收集和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

支援計劃：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如上述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的情況下，參加本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明白，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的測檢結果），會以保密形式及只在必須知悉的情況下，並只為測檢的目的，由守則第 3 章所述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1. 指定非政府機構即亮路服務中心的有關工作人員，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相關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工作人員；
2.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的學校社工／盛德中心的宿舍社工／學生的轉介社工；
3.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或任何代表校長行事的指定教職員、學生的班主任或學生建議的其他老師；
4. 學校計劃助理；
5.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以及
6. 由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校長指派的有關工作人員#，協助帶領被抽中的學生前往測檢地點及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文書工作。

#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獲知學生的測檢結果。

我們明白，我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按下文備註所載地址和電話號碼，以郵寄方式或致電向你提出。

我們也明白 -

- (a) 我們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你，撤回上述同意和承諾，以及
- (b) 如學生通知撤回同意，拒絕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參加本計劃，家長／監護人會獲通知。

☐ 我們現確認給予上述同意並承諾自願參加本計劃。

☐ 我們不擬參加本計劃。

{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班別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號碼：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就本計劃的目的，我同意將我的測檢結果披露予我的家長／監護人。此同意聲明，已於入學時由訓輔主任向我宣讀。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1. 豁除一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監管的學生，不得參加本計劃。
2.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聯絡資料：
地址：九龍觀塘利安里 2 號 A
電話：2711 4800
電郵：info@shingtak.edu.hk